**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报注意事项**

1. 院系：填写学院全称
2. 性别：男/女
3. 出生年月：XXXX年X月，例如2000年3月，应与身份证中的出生年月保持一致。
4.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局发布的“政治面貌代码”，我国政治面貌分为13类，名称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1中共党员 | 02中共预备党员 | 03共青团员 | 04民革党员 | 05民盟盟员 |
| 06民建会员 | 07民进会员 | 08农工党党员 | 09致公党党员 | 10九三学社社员 |
| 11台盟盟员 | 12无党派人士 | 13群众 |  |  |

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，不能随意填写或简写，也不能填“无”。

1. 民族：XX**族**
2. 入学时间，XXXX年X月，例如2021年9月。
3. 专业：专业写全称
4. 学制：应填各专业学生入学当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学习年限，比如三年、四年、五年。
5. 身份证号：18位，例：“110000199910018888”（最后一位为字母X必须大写）
6. 国奖候选人是优中选优，因此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**不四舍五入**。
7. “学习成绩排名”“综合考评排名”学生总基数应结合实际，应以班级或者本专业实际总人数为基数，不能随意扩大。“学习成绩排名”和“综合考评排名”的分母，即学生总基数应保持一致，**并且分母不超过500人。**
8. 必修课门数：此项填写为学生2023——2024学年的必修课门数，非一学期或几年总和。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必修课门数应相同。
9. 主要获奖情况：最多四项，最少三项
10. 日期：获奖日期须在当年九月前，格式如“2016年9月”，按获奖时间由先到后顺序依次填写。
11. 奖项名称必须写全称，不能出现空格，前面有年份和学校的一律不要写。
12. 发表论文和申请专利不能写在奖项里，可写在申请理由里。
13. 获奖情况具体填写示例：**以下表格内容仅供参考，具体以当年证书实际内容为准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分类 | 时间 | 奖项名称（全称） | 颁奖单位 |
| 国家级 | XX年11月 | 国家奖学金 | 教育部 |
| XX年11月 | 国家励志奖学金 | 江苏省教育厅 |
| 省级 | XX年5月 | 江苏省三好学生 | 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 |
| 校级 | XX年5月 | 优秀共青团员 | 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|
| XX年12月 |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 | 南京林业大学 |
| XX年9月 | 军训先进个人 | 南京林业大学武装部 |
| XX年12月 | 国防教育主题征文比赛 |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人民武装部 |
| XX年12月 | 暑期社会实践本科生组X等奖 | 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|
| XX年5月 | 优秀通讯员 | 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|
| 院级 | XX年5月 | 优秀共青团员 | 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XX学院委员会 |
| XX年5月 | 五四评比“特殊人才” | 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XX学院委员会 |
| 其他奖项 | XX年5月 |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NECCS）A/B/C类X等奖 |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|
| 奖状显示日期 | 奖状显示名称（不填写年份和学校） | 奖状显示颁奖单位 |

（5）颁奖单位有多个的需要顿号隔开，不能出现空格。颁奖单位：以证书公章全称为准，不得简写。

（6）所获奖项名称、日期、颁奖单位应与颁发证书上的名称、日期、单位一致，不可简写、缩写，不可繁琐描述。

（7）申请理由、推荐理由中提到某重大奖项，但在“主要获奖情况”栏中未体现。主要获奖情况中填写的奖项应作为申请理由、推荐理由的佐证，前后一致。

1. 申请理由：
2. 字数要求为190-200，要求语句通顺，无错别字，无标点错误。
3. 申请理由：行间距设置为：单倍行距。必须以第一人称填写，不能出现分段，不允许出现冒号和123等编号。引号和引号之间以及书名号和书名号之间不能出现顿号，用“和”来代替。
4. 申请理由应为申请者参评学年的全面、简要、真实的表现描述。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的文字内容要与时俱进，填写内容能够如实反映学生思想道德、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。
5. 申请人签名：必须是申请人本人手签，不可打印、复印、代签。
6. 申请时间：不应晚于“推荐理由”日期。
7. 推荐理由：
8. 字数要求为90-100，要求语句通顺，无错别字，无标点错误。
9. 推荐理由以该生开头，不能出现“我”。
10. 辅导员或班主任应根据不同申请学生的个性，依次从思想、学习、社会工作等方面总结该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；要因人而异，不可千篇一律。最后以“我推荐该同学申请国家奖学金”结尾。
11. 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应为推荐人手签，不可代签、打印、复印，不可使用签名章。
12. 推荐日期，不应晚于“院系意见”日期。
13. 院系意见：
14. 字数要求为90-100，要求语句通顺，无错别字，无标点错误。
15. 院系意见以该生开头，不能出现“我”，不能简单同意，需有评价，内容不得与推荐理由完全相同。最后以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推荐\*\*\*同学申请国家奖学金。”结尾。
16.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，应由主管领导本人手签，不可代签、打印、复印，不可使用签名章代替。
17. 院系日期，应不早于申请日期和推荐日期，不晚于学校盖章日期。
18. 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打印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或修改表格。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（宋体12号）
19. 必须报送学生申请审批表原件，不能用复印件代替。
20. 院系公章统一为学院行政公章。